

全民反恐 共创平安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 通讯员刘睿)昨天,在《反恐怖主义法》颁布实施八周年之际,市反恐办组织有关单位在全市范围开展“全民反恐 共创平安”反恐怖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昨日上午,市反恐办联合市公安局公安总队等有关单位在地铁5号线津塘路站设立“全民反恐 共创平安”反恐怖宣传教育活动主会场。现场通

过反恐知识讲解、安检设备体验、自救互救教学、宣传材料发放等方式,大力开展《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全面普及公民反恐防恐知识和自救互救常识,大力宣传公民举报涉恐线索奖励政策和轨道交通安全检查知识,活动现场气氛热烈,群众踊跃参与。

全市各区、各行业系统分别在机

关、窗口服务单位、学校、商场和旅游景区等地设置20余个分会场和200余个宣传点位,通过发放反恐宣传品、播放反恐宣传视频等多种形式,吸引了广大群众驻足围观、参与互动,了解反恐法律知识。此次活动,全市共发放各类宣传品及宣传资料20万余份,受众约40余万人,有力营造了“全民反恐 共创平安”氛围。

反恐宣传进校园 深化认知提升应对能力

本报讯(记者李倩)在《反恐怖主义法》颁布8周年之际,东港边检站深入口岸企业、驻地学校等场所,开展“全民反恐 共创平安”教育活动,营造全民反恐的良好社会氛围。

近日,东港边检站选派民警来到天津市塘沽第二中学,利用学校班会课时间为七年级师生讲授了一堂精彩的普法宣传课。活动中,民警从什么

是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的袭击手段、如何识别恐怖袭击嫌疑人、如何应对恐怖袭击四个方面,介绍了恐怖主义的危害和影响,以及防范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通过观看反恐怖宣传短片、观摩警用反恐装备和亲身体验,同学们深化了对突发事件的理解和认知,提升了应对能力。

此外,东港边检站还组织民警深

入辖区各码头企业,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挂横幅以及放置宣传标语栏等方式,向企业人员、作业工人、货车司机等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民警还围绕如何识别可疑人员、可疑情况、如何应对突发事件等,详细讲解反恐防范事项,让广大群众学习自救互救、应急处置等技能,增强了辖区群众的社会责任感和安全感。

营造全民参与 反恐良好氛围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昨日上午,公安蓟州分局会同蓟州区相关部门在州河湾广场开展“全民反恐 共创平安”主题宣传活动。

公安蓟州分局指挥室、治安支队、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交警支队等单位参加了此次活动。在现场,民警通过大屏幕播放宣传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反恐怖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主题宣传活动,广大群众对反恐怖法律和防范常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全民反恐意识显著提高,营造出全民参与反恐的良好氛围。

同时,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见义勇为、文明养犬、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跨境赌博、禁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了群众防范能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安全教育课 走进幼儿园

近日,天津市公安局特警总队直属二支队、四支队共同走进天津市南开区的幼儿园开展共建活动,特警队员为师生们带来了一堂生动形象的安全教育课。其间,特警队员为全体师生进行了校园安全知识讲解,展示了“电子犬”和无人机飞行日常训练科目。进一步强化校园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本报记者 曹彤摄

压断手指急需送医 河东交警火速护送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一位伤者手指被压断急需送医,送医车辆的驾驶人又对行车路线不熟悉,河东交警“一路绿灯”将这名伤者快速送达医院救治。

12月26日14时48分许,河东支队万新村大队交警、辅警在卫国道与靖江路交口开展冬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时,一辆小客车停在他们身旁,驾驶人下车求助:“我车上有伤者,手指被机器压断,急需到医院救治,但我们不熟悉路况,能帮帮我们吗?”

“你们赶紧跟着警车走,我们带路!”交警用最快速度规划出前往天津医院的最佳路线,又一边让驾驶人紧跟警车,一边联系沿途所属交警支队、大队共同开辟绿色通道,保障送医途中“一路绿灯”。约15分钟后,伤者被安全送达位于河西区的天津医院。伤者被送入急诊室后,交警和辅警返回执勤岗位。

路遇违法“随手拍” 交警及时查处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市民行车途中看到有车辆用纸遮挡号牌,马上通过道路违法举报平台向公安交管部门进行举报。交警南开支队根据线索迅速“揪”出违法驾驶人,依法对其处罚。

近日,一位热心市民驾车行经芥园西道沿线时,发现前车的后牌照处贴了张纸,导致尾号被覆盖。当场“随手拍”后,他通过“天津市道路违法举报平台”微信小程序进行了违法举报。接报后,交警南开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快速展开侦查,于12月25日在时代奥城附近将该车查获。该车驾驶人承认自己为躲避摄录曾使用纸张遮挡号牌。

目前,该驾驶人因实施“驾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依法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

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通报司法救助工作情况

司法救助有的放矢 “救急解困”见到成效

本报记者 张家民
通讯员 任辉 彭程

为进一步增进社会各界对司法救助工作的了解,立体化展现检察机关司法救助“救急解困”工作成效,昨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召开司法救助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该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具体情况。据介绍,自2019年4月1日依法正式履职以来,市检三分院共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8件。

努力让群众感受司法温暖

“自正式履职以来,我院以打造‘暖·新’控申检察文化品牌为目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救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温暖。同时我院在救助制度法治化、救助举措精准化、救助形式多元化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推动了司法救助工作的

高质量发展。”三分院副检察长王靖向媒体介绍,该院在司法救助工作中,首先坚持“三个第一”夯实及时精准全面救助基础。即建立救助线索“移送一审查”制度,力求做到救助线索在“第一环节发现”,控告申诉检察部做到“第一速度审理”,确保救助金“第一时间发放”。

联合开展救助

救助申请人白某莹、白某莹系被害人乔某的长女和次女。2023年5月底,乔某承租东丽区军粮城街一处房屋,之后与犯罪嫌疑人那某在此同居。2023年7月27日,那某醉酒后与乔某发生口角,使用电饭锅电源线勒住乔某颈部,将乔某杀害。

检察官在对乔某小女儿弓某某开展联合司法救助过程中,从乔某亲属处得知,乔某在内蒙古曾与人结婚,并育有两个女儿,且生活非常贫困。由于二人与乔某户口分离,故只能大概了解到二人生活

在内蒙古。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检察官立即与公安机关沟通开展寻访工作,并在内蒙古赤峰市找到了白某莹、白某莹。

申请人白某莹、白某莹与祖母张某某一同生活,张某某之前靠上山采药为生,后因采药负伤,全家依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生,其家庭系防止返贫检测对象,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犯罪嫌疑人那某没有赔偿能力。除此以外,二人均未获得过其他司法机关救助。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二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而后,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检三分院、东丽区检察院三级检察机关联合开展救助,共发放救助金12万元。而且,本市检察机关还通过当地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对接当地民政、妇联等部门,帮助其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四人获得司法救助

2022年8月13日3时许,刘某与孙

某某发生争吵,刘某驾驶车辆碾压孙某某,孙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孙某某系被车辆碾压、拖擦致创伤性休克死亡。刘某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03.52mg/100ml。

三分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刘某故意杀人罪、危险驾驶罪一案时,发现被害人孙某某与滕某育有一女,尚未成年,于是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检察官经进一步工作了解到,孙某某与其前夫徐某有育有两名子女,均未成年,且其前夫已因病过世,两名子女成为孤儿。另外,被害人孙某某系独生子女,其父早年离异,靠孙某某赡养。因孙某某被害,其父成为失独老人,晚年生活老无所依。

了解到该情况后,因救助对象分别居住于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三分院检察官主动联系内蒙古和黑龙江的相关检察院,发出协助调查函,同时向当地村委会核实相关情况。经核实,认为四人均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共发放司法救助金6万元。同时,三分院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检察院配合,积极协调为两名孤儿落实相关补助政策。